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78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785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華民國志工總會主辦「112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10日府社團字第1120221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貴校如有意願申請，請於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前將符合遴選標準之志工家庭及個人之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彙整後，寄(送)至本局辦理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表件請至該會官網下載(<https://www.tave.org.tw>)；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志工總會徐彬雄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(04)24225151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(含推薦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平鎮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)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)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2/08/16 09:15



1120006428

有附件